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MALONG JHUN ALDRICH ASPIRAS馬龍

相 對 人 宋茜蒂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年12月5
日本院112 年度司票字第29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1紙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法院於查核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後，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並不認識相對人，亦無任何借貸，未簽本票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抗告人遽

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淑苑

法 官 周美玲

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佩瑩